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灌南县小麦抗旱救灾物资采购项目、采购包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.01%—28 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26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1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